**附件**

**102年「部長與學生相約」座談實施方案**

**一、方案目的**

學生乃受教育之主體，為教育最主要之服務對象，透過傾聽學生的聲音得藉以修正教育行政措施，讓受教者真正獲益。為使教育政策貼近學生需求，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除於97年成立「教育部學生自治暨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學生諮詢委員建議，以及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發展與傳承研討會」、「分區補助各校辦理學生自治相關議題研討會」。同時，透過各式會議（如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大專學雜費審議小組等）邀請學生代表參加，開放學生發聲的管道，就學生的立場發表對教育政策和發展的看法，提供本部不同的行政思維。

為使政策制訂更具周延性，本部除青年發展署設置青年諮詢會，定期召開諮詢會議外，特規劃辦理不定期性「部長與學生相約」座談，期於重要教育決策形成前，瞭解其意見與建議，提升決策品質。同時，在本部政策執行過程，透過傾聽學生代表聲音，掌握政策影響與成效，不斷檢討改進與調整修正施政作為。

**二、參與對象：**

(一)學生團體（屬跨校性學生團體、跨校性學生代表或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

(二)每一場次每一學生團體推薦代表1－6人參與座談，參與人員所提議題，應以全國性教育議題為主。

(三)未曾參與「部長與學生相約」座談的學生團體優先受理。

**三、座談議題：**全國性教育議題，傾聽學生聲音及交流意見。

**四、座談時間及場次：**

(一)按季採不定期方式辦理。

(二)每一季「部長與學生相約」座談之場次及時間，配合報名學生團體數量、議題及部長行程綜合考量，每一季至多4場。

(三)每一場次座談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

**五、報名時間：**

(一)第一季：102年1月15日－30日。

(二)第二季：102年4月15日－30日。

(三)第三季：102年7月15日－30日。

(四)第四季：102年10月15日－30日。

**六、報名方式：**

(一)請閱讀「部長與學生相約」座談實施方案後，報名表登載於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電子公告欄區提供學生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edu.tw/單位介紹→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電子公告欄區）。

(二)請各學生團體依各季報名時間填妥報名表(如附錄)，勾選關注議題，指定一位聯絡人(應填妥相關聯繫資訊)，回傳報名表，並電話告知本部聯絡人，確認是否已收件，當季逾期報名者，或當季場次額滿時，順延列入下一季座談（以電子郵件日期為準）。

(三)本部彙整報名電子郵件，於該季報名日期截止後10日內，以電子郵件檢附該季議程配置表，復知學生團體邀請參與之座談場次及日期，並請學生團體回傳1－6位出席人員名單及提供意見重點與具體建議。

(四)本部彙整該季座談全部學生團體名單及議案資料，以電子郵件檢附該季議程明細表，復知報名之學生團體，有關該季座談場次、日期、時間、地點等事項。

**七、座談議程：**每一場次座談時間35－120分鐘（視學生團體數量而定）

(一)部長致詞：5－10分鐘。

(二)各學生團體推派代表發言：每一學生團體10分鐘，預計10－50分鐘。

(三)本部相關單位回應說明：每單位5分鐘，預計10－20分鐘。

(四)交換意見綜合座談：每一學生團體5分鐘，預計5-25分鐘

(五)部長分享與結論：預計5－15分鐘。

**附錄 「部長與學生相約」座談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名稱 |  | | | | |
| 團體成立宗旨及簡要說明 |  | | | | |
| 聯絡人 | 姓名 | |  | 職稱 |  |
| 電話 | |  | email |  |
| **提案單** | | | | | |
| 全國性教育議題類別(請勾選) | |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特殊教育  □體育教育 □師資培育 □國際文化教育 □其他： | | | |
| 案由 | |  | | | |
| 說明  (含具體建議) | |  | | | |

備註：

一、報名表寄送時間如下，當季逾期報名者，或當季場次額滿時，順延列入下一季座談。

(一)第一季：102年 1月15日－30日

(二)第二季：102年 4月15日－30日

(三)第三季：102年 7月15日－30日

(四)第四季：102年10月15日－30日

二、報名表寄送聯絡人：李欣潔 02-77367804 [sarahe9988@mail.moe.gov.tw](mailto:sarahe9988@mail.moe.gov.tw)